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55号

申请人：苗子兵，男，汉族，1985年3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8503122454。

住址：靖边县王渠则镇小沙洼村。

被申请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119P。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殷海舰，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陕0701交罚〔2024〕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1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陕0701交罚〔2024〕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正常行驶期间，没有进行非法载客，只

是顺路捎了个朋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第六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给申请人处罚过重,申请人系农民,无法承担。综上,该处罚决定书不符合实际情况,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主体适格,复议申请书陈述的事实与客观违法事实不相符。2024年7月1日9时5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在榆林市长虹路古城花园小区,车牌号为陕K704K5的非营运车辆疑似存在非法营运行为。通过调查,发现申请人招揽三名乘客准备送到靖边、定边,并约好乘车费每人60元,共计180元到目的地支付。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车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其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制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执法人员对申请人非法营运的事实进行现场询问,其承认了全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向其直接送达了该处罚决定书。二、本案的法律依据。申请人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罚款12000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综上,申请人违法行为确实存在,其提出行政复议的理由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本案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日9时5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

员在巡查时发现车牌号为陕 K704K5 车辆涉嫌非法营运。9 时 59 分，执法人员在榆林市长虹路古城花园小区发现该车并调查发现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于当日立案调查。同日，执法人员就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载明现场情况，申请人签字确认。分别向申请人、乘客询问了乘车路线、车费支付等情况，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后被申请人形成《案件调查报告》，记述了案件调查经过、违法事实、调查结论。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其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处罚，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等。

2024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对其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立即予以改正。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陕 0701 交罚〔2024〕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4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50 分，我支队执法人员在巡查是发现一辆陕 K704K5 车非法营运，9 时 59 分我支队执法人员在榆林市长虹路古城花园小区发现该车，通过调查，发现当事人苗子兵在榆林招揽三名乘客准备送到靖边、定边，并约好乘车费每人 60 元，共计 180 元到目的地支付，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该车也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现场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制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参照《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相关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执法证件复印件 2 份；2. 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复印件各 1 份；3. 送达回证复印件 3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且程序合法，申请人对执法文书均已签收。第二组：1. 立案登记表、现场笔录、案件调查报告复印件各 1 份；2. 询问笔录复印件 4 份；3. 申请人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各 1 份；4. 乘客身份证复印件 4 份、乘客付款记录截图 3 份；5. 申请人驾驶车辆现状及临时牌照照片各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故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

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向申请人确认了违法情形，经依法调查取证后作出罚款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等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陕 0701 交罚〔2024〕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